

教育部委辦第二期「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」師資生學分班開班規劃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」。
- 二、本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68553 號函。
- 三、本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(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76930 號函)。
- 四、本部 106 年 6 月 12 日「研商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開設『職業教育與訓練』學分班事宜」決議(106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86458 號函)。

貳、開班規劃

一、承辦學校

- (一)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。
- (二)中區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教育研究中心。
- (三)南區：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培育生 (106 學年度畢業者優先錄取)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每班預計招收 25 至 50 人，報名人數不足者暫緩開班，報名人數超過者，依報名系統顯示之報名順序錄取，並置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開課時間(實際時間以各校公告為準)

(一) 北區：

- A 寒假班：107/01/22(一)~107/01/24(三)
- B 寒假班：107/01/24(三)~107/01/26(五)
- C 週間班：107/03/06(二)、09(五)、13(二)、16(五)、20(二)、23(五)
- D 週間班：107/05/08(二)、11(五)、15(二)、18(五)、22(二)、25(五)
- E 暑假班：107 年 7 月，共 3 天

(二) 中區：

- A 週末班：107/01/06(六)~107/01/07(日)
- B 寒假班：107/01/20(六)~107/01/21(日)
- C 週末班：107 年 3 月，星期六~日，共 2 天
- D 週末班：107 年 5 月，星期六~日，共 2 天
- E 暑假班：107 年 7 月，共 2 天

(三) 南區：

- A、B、C 寒假班：107/01/16(二)~107/01/18(四)，同時開 3 班
- D、E 暑假班：107/07/03(二)~107/07/05(四)，同時開 2 班

➤ 備註：

1. 週間班：於學期間週間晚上，規劃一週開班 2 天，每次上課 3 小時，共 3 週完成學分班。
2. 週末班：於學期間週末開班，規劃週末 2 日，每日 9 小時，共 2 日完成學分班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與流程：各班別開課前 14 天公告報名時間與流程，於開課前 10 天開始報名，報名相關資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公告(詳細時間請依各校公布為準)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使用 Google 表單報名並下載報名附件表單(連結網址，請依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公告資訊)。
- (三)獲報名錄取之學生，須繳交「學生資格證明書」暨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」等 2 附件，未及時繳交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報名錄取資格，並得由備取學生遞補之。資料繳交方式採電子郵件上傳電子檔(pdf 或 jpg 檔格式為主)，請及早備妥。

六、各校聯絡人：

- (一)北區：賀育宏老師，(02)7734-3333，cot3331@gmail.com
- (二)中區：陳純恩老師，(04)7232105#5463，chunen@cc.ncue.edu.tw
- (三)南區：邱至強老師，(07)7358800#6400，edu@gcloud.csu.edu.tw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修本學分班毋需繳交學分費，開班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錄取後未能如期前往上課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並喪失後續報名資格。
- 二、本學分班所修之學分，係配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為師資生之必修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或教育專業學分。
- 三、參與本學分班修課期滿且成績合格者，發給學分班學分證明書。
- 四、每班預計招收 50 人。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由各校自行篩選與調整；若報名人數過少，由各校自行調整併班或減班。